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了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,本次会议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经与会董事同意,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董事 9 人,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,选举产生了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选举何春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何春梅女士已按照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的规定取得了相关任职资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，需选举委员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同意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

主任：何春梅

委员：崔薇薇、朱云、秦敏

（二）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

主任：李宪明

委员：何春梅、秦敏、张程、黎荣果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：黎荣果

委员：朱云、张程、李宪明

（四）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

主任：王海河

委员：吴增琳、张程、黎荣果

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